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雯綉
電話：03-5325885分機105
電子信箱：7202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150113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3300E_11501131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教案研發及輔導特色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核定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及獎勵方式簡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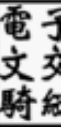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公私立學校教師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件作品作者人數至多3人，每人以參加1隊為限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：高國中錄取1隊、國小錄取1隊，共計2隊，每隊頒發9,000元等值商品禮券，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1張、記嘉獎2次。

2、優等：高國中錄取2隊、國小錄取2隊，共計4隊，每隊頒發6,000元等值商品禮券，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1張、記嘉獎1次。

3、佳作：高國中錄取2隊、國小錄取2隊，共計4隊，每隊頒發3,000元等值商品禮券，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1張、記嘉獎1次。



輔導處 115/07/01 15:21



11500033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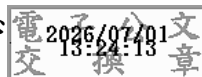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三、參賽表件請逕至「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下載，並於
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逾期不予受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